

（上接B74版）

注：特别注明说明，本股权激励计划中数值如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第二章 本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管理、核心技术和业务人才，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文化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第三条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一、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前对其发生变更的，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变更后的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表意见。

二、董事会有权对本激励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负责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董事会上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订本激励计划，并报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审议通过后方可报股东大会审批，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

三、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是指符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股权激励对象的考核标准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考核标准时，应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全体股东的意见，并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权激励对象的考核标准应当与公司的经营业绩、财务指标、风险控制等指标挂钩，并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权激励对象的考核标准应当与公司的经营业绩、财务指标、风险控制等指标挂钩，并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第四章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一）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二）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和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符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名单，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

二、授予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涉及激励对象共1287人，包括：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核心骨干人员。

三、不构成成为激励对象的激励对象的情形
（一）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二）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三）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四）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激励对象的核实
（一）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公司将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二）公司董事会将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间，充分听取公司意见，公司将将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审核激励对象名单公示的情况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第五章 本激励计划具体内容

一、标的股票来源
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股票共23,600,000股，涉及的激励对象为类别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182,988,823.00万股的1.97%。其中首次授予2,925.40万份，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总数的12.0%，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182,988,823.00万股的1.60%；预留16,674.60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总数的71.84%。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182,988,823.00万股的9.17%。本计划下授予的激励对象拥有在满足授予条件并符合行权安排的情况下，在可授权期内以不超过授予价格的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的权利。

二、激励对象获授的激励对象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按照以下比例在各激励对象间进行分配：

姓名	职务	获授股票期权份数	占授予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当前总股本的比例
肖延波	副总经理	68.00	1.89%	0.04%
林祥生	副总经理	68.00	1.89%	0.04%
熊耀	首席财务官	60.00	1.67%	0.03%
熊耀	首席财务官	60.00	1.67%	0.03%
沈强	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60.00	1.67%	0.03%
合计		316.00	0.87%	0.17%
研发管理部、技术骨干人员(885)		2609.40	72.48%	1.43%
首次授予合计		2925.40	81.26%	1.60%
预留		6744.60	18.74%	0.37%
合计		3600.00	100.00%	1.97%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与各项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三、以上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不得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时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得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时总股本的10%。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用于偿还债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可行权日和禁售期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在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不过期于27个月。（一）授权日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自60日内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公告推迟实施本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规定不得授与权益的期间不计入60日内。

授与日必须为交易日，若根据以上原则调整授与日期为非交易日，则授与日期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联系电话:0755-26910253
邮政编码:518000

请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第四步：由见证律师事务所出具有效表决。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将对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提交的前述所示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由见证律师提交给法人、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并在规定时间内有效。

一、已提交有效授权委托书及相关资料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二、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三、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四、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五）股东持有其拟委托事项项授权委托书，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有效。

（六）同一事项不能多次进行投票，出现多次投票的（含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以最后一次投票结果为准。本人/单位将签署事项授权委托书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他人出席会议。

（七）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以下列情形，征集人可以按以下办法处理：
1. 股东持有签署事项授权委托书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开始前以书面方式向本人/单位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书，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该征集人的授权委托书无效；
2. 股东委托出席或授权事项授权委托书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员/单位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书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该征集人的授权委托书无效；
3. 股东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与同意、反对、弃权中选择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书无效。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书授权委托书
征集人：何为
2020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913 证券简称：奥士康 公告编号：2020-017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何为先先生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为征集人，全体独立董事于2020年3月6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本报告书所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报告书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声明
本人/单位作为征集人，对公司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征集股东委托投票权而制作并签署委托书，征集人保证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由此等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所引发的法律责任。

征集人保证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由此等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所引发的法律责任。

为。预留股票期权拟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授予。

（一）等待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授权登记完成之日起计算，授权日与首次可行权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四）可行权日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自等待期满后后方可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行权：
（1）中国证监会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至定期报告公布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当日；
（2）公司业绩考核、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安排如下：
行权安排
行权期
行权比例
第一行权期
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二行权期
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三行权期
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四行权期
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预留部分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安排如下：
行权安排
行权期
行权比例
第一行权期
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二行权期
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三行权期
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四行权期
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在上约定时间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提前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董事会按照激励计划的原则注销该部分对应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获授股票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应当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履行其信息披露义务和承诺事项。

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法律规定发生变化，则此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股票期权的定价确定方法
（一）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1.22元/股，即满足行权条件后，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份股票期权可以11.22元的价格购买1股公司股票。

（二）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低于股票市价，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 本激励计划公告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且不高于11.22元；
2. 本激励计划公告前30/60/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1，分别为9.91元/9.16元/8.69元。

（三）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在每次授予前最后一个交易日前公开披露授予情况，并按披露授予情况的公告，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低于股票市价，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 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 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30/60/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1。

七、股票期权的授予与行权条件
（一）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
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 上市公司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被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过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进行股权激励的；
⑤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行使已获授的股票期权时必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 上市公司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被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过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进行股权激励的；
⑤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某一行权期行权前，公司应将终止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三、公司层面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自2020年-2023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为激励对象当期行权条件。若未达到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当期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一）业绩考核目标
业绩考核目标按照本激励计划行权条件全部行权。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及以上，则激励对象当期行权条件全部行权。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B，则激励对象当期行权条件全部行权。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及以下，则激励对象当期行权条件全部行权。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则激励对象当期行权条件全部行权。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E，则激励对象当期行权条件全部行权。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F，则激励对象当期行权条件全部行权。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G，则激励对象当期行权条件全部行权。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H，则激励对象当期行权条件全部行权。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I，则激励对象当期行权条件全部行权。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J，则激励对象当期行权条件全部行权。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K，则激励对象当期行权条件全部行权。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L，则激励对象当期行权条件全部行权。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M，则激励对象当期行权条件全部行权。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N，则激励对象当期行权条件全部行权。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O，则激励对象当期行权条件全部行权。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P，则激励对象当期行权条件全部行权。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Q，则激励对象当期行权条件全部行权。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R，则激励对象当期行权条件全部行权。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S，则激励对象当期行权条件全部行权。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T，则激励对象当期行权条件全部行权。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U，则激励对象当期行权条件全部行权。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V，则激励对象当期行权条件全部行权。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W，则激励对象当期行权条件全部行权。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X，则激励对象当期行权条件全部行权。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Y，则激励对象当期行权条件全部行权。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Z，则激励对象当期行权条件全部行权。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A，则激励对象当期行权条件全部行权。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B，则激励对象当期行权条件全部行权。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C，则激励对象当期行权条件全部行权。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D，则激励对象当期行权条件全部行权。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E，则激励对象当期行权条件全部行权。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F，则激励对象当期行权条件全部行权。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G，则激励对象当期行权条件全部行权。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H，则激励对象当期行权条件全部行权。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I，则激励对象当期行权条件全部行权。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J，则激励对象当期行权条件全部行权。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K，则激励对象当期行权条件全部行权。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L，则激励对象当期行权条件全部行权。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M，则激励对象当期行权条件全部行权。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N，则激励对象当期行权条件全部行权。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O，则激励对象当期行权条件全部行权。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P，则激励对象当期行权条件全部行权。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Q，则激励对象当期行权条件全部行权。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R，则激励对象当期行权条件全部行权。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S，则激励对象当期行权条件全部行权。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T，则激励对象当期行权条件全部行权。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U，则激励对象当期行权条件全部行权。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V，则激励对象当期行权条件全部行权。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W，则激励对象当期行权条件全部行权。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X，则激励对象当期行权条件全部行权。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Y，则激励对象当期行权条件全部行权。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Z，则激励对象当期行权条件全部行权。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BA，则激励对象当期行权条件全部行权。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BB，则激励对象当期行权条件全部行权。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BC，则激励对象当期行权条件全部行权。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BD，则激励对象当期行权条件全部行权。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BE，则激励对象当期行权条件全部行权。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BF，则激励对象当期行权条件全部行权。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BG，则激励对象当期行权条件全部行权。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BH，则激励对象当期行权条件全部行权。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BI，则激励对象当期行权条件全部行权。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BJ，则激励对象当期行权条件全部行权。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BK，则激励对象当期行权条件全部行权。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BL，则激励对象当期行权条件全部行权。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BM，则激励对象当期行权条件全部行权。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BN，则激励对象当期行权条件全部行权。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BO，则激励对象当期行权条件全部行权。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BP，则激励对象当期行权条件全部行权。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BQ，则激励对象当期行权条件全部行权。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BR，则激励对象当期行权条件全部行权。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BS，则激励对象当期行权条件全部行权。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BT，则激励对象当期行权条件全部行权。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BU，则激励对象当期行权条件全部行权。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BV，则激励对象当期行权条件全部行权。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BW，则激励对象当期行权条件全部行权。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BX，则激励对象当期行权条件全部行权。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BY，则激励对象当期行权条件全部行权。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BZ，则激励对象当期行权条件全部行权。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